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-尼加拉瓜「2013年中華民國商展」 參展團參加辦法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
- (二) 名稱：尼加拉瓜「2013年中華民國商展」EXP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(Taiwán) 2013
- (三) 日期：2013年8月15日至18日
- (四) 地點：馬拉瓜市Managua, Hotel Crowne Plaza(暫定)
簡介：1. 為協助廠商開拓中美洲市場，增進台、尼雙邊經貿交流，外交部特委託本會組團辦理尼加拉瓜「2013年中華民國商展」。展中將辦理多項造勢活動，吸引大量參觀人潮。
2. 本展將規劃台灣廠商展示區、台灣精品形象區、中華文化形象體驗區並設立台灣之友區，邀集尼國重要經貿機構、工商協會及我出口商在尼國重要代理共同參與展出，本展預期將有效提升台灣整體形象並促進參展廠商商機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20家(20個攤位)，額滿提前截止
- (六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農業機具、木工機具、橡塑膠加工機器及材料、食品、食品包裝機器、食品加工機械、保全及銷售點(POS)相關設備、汽機車零配件、醫療器材、資通訊產品、冷凍工程、LED照明、平價優質產品、電腦及週邊設備(UPS不斷電系統、穩壓器)、通訊(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機、無線傳輸器具)、自行車、汽機車零配件、運動器材、五金工具、太陽能及再生能源、太陽能設備(吸熱板、轉換器、儲蓄電池及相關配用家電)等尼國及中美洲市場高潛力之我國優質平價產品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三)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互相削價競爭，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，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，將同類產品廠商分別甄選，報名廠商不得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
 - 1. 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 - 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(為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)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(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)
展務承辦人：劉育廷先生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13分機
- (三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2年4月19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
- (四) 繳費：請於報名時繳交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20,000元整。請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13年中華民國商展(尼加拉瓜)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如未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會將於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 - 1.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 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- 3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(未委託本會運送展品之廠商，請自行負擔)。

- 4.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- 5.展場電話、傳真機、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- 1.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路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- 2.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- 3.參展團每標準攤位樣品超出一體積噸(1CBM)部分之包裝、報關、運費及進場費等相關費用。
- 4.樣品本身之外包裝費用。
- 5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(非因外貿協會疏失而造成之班機延誤或展會相關行程之更動，廠商不得對貿協提出求償要求)。
- 6.樣品進入國外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
- 7.團員名冊印製費，超出外貿協會補助之費用。
- 8.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。
- 9.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10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參加預展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由於廠商展品及本會展覽材料用品等係採貨櫃裝運，若廠商申報託運之展品材積超過1CBM，除需繳交超額運費外，若導致貨櫃有無法容納之虞，廠商需配合減少展品材積至符合規定，或自費安排單獨裝運(由本會補助相當1CBM的運費)，否則本會保留拒絕廠商參展之權利。
- (十六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十八) 請配合辦理台厄FTA原產地證明，以便享受FTA優惠關稅待遇，若廠商拒絕辦理該證明，請簽署「放棄聲明書」
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五樓

Tel: 886-2-2725-5200 Fax: 886-2-2725-1890

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

www.taiwantrade.com.tw

www.taitra.org.tw